

合同编号:

《一米花园》项目拍摄制作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一米花园》项目制作

甲方：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

法定代表人：郭晓一

联系电话：83656048

联系地址：北京市丰台区文体路 2 号

乙方：北京广播电视台

法定代表人：余俊生

联系电话：85336688

联系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98 号

第一条 项目背景

随着《北京花园城市专项规划》的落实，丰台作为花园城市建设的排头兵，2024 年发布了《丰台区花园城市建设实施方案》，正在持续做好“花卉+”文章，塑造“丰花”品牌，塑造多空间、多层面、多维度共建“丰宜福台·锦绣花城”。

为展现“丰宜福台·锦绣花城”高质量的发展，并进一步打响我区“北京第一花园城区”“京南锦绣花城”等新名片，甲乙双方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北京市相应政府文件规定，现就甲方委托乙方拍摄制作《一米花园》项目事宜达成合作共识，特签订《一米花园》项目拍摄制作合同（以下简称“合同”），以兹甲乙双方共同恪守执行。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策划制作服务

(1) 乙方负责策划制作 4 期《一米花园》电视节目内容，约 30 分钟/期。

(2) 拍摄完成 4 期《一米花园》电视节目。

(3) 在北京卫视、短视频全媒体平台推送。

2.2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0 日。

第三条 项目价款及项目进度安排

3.1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1497750 元（含税）；大写：壹佰肆拾玖万柒仟柒佰伍拾元整。

3.2. 支付方式：

在双方签署合同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119820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玖万捌仟贰佰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在北京卫视、短视频全媒体平台推出 3 期《一米花园》电视节目后，甲方支付给乙方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99550 元（含税）（大写：人民币贰拾玖万玖仟伍佰伍拾元整），乙方在收到甲方款项前，由乙方按甲方要求开具等额发票，乙方未提供前述发票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3 甲方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中共北京市丰台区委宣传部

纳税人识别号：11110106000062594H

开户行：工商银行北京幸福街支行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

公司名称: 北京广播电视台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北京电视台支行

公司账户: 318170935643

第四条 项目管理及对接人员

4.1 双方应建立必要的沟通协调机制, 确保工作的顺利进行。甲、乙双方必须各派出一名主要负责人协调项目中的具体事务; 该项目执行过程中如遇重大问题需要解决的, 应由甲、乙双方的负责人共同协商确定解决的办法, 如若必要, 双方需另行签署补充协议。

4.2 负责人及联系方式

甲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洁思, 联系电话: 83656628

乙方项目负责人姓名: 李向远, 联系电话: 18618250910

4.3 负责人变更

甲乙双方负责人如有变更, 应提前 3 日书面或网络通知对方, 经对方确认后方可变更。

第五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5.1 甲方应根据乙方需求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协调相关拍摄被采访人员, 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 保证已获得所涉及人物肖像权, 否则由此导致的责任由甲方独自承担。

5.2 甲方有权提出拍摄方案或修改乙方提出的拍摄方案。甲方应自收到乙方提交的拍摄方案之日起 3 日内做出同意的书面表示或提出修改意见, 逾期未作同意表示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认可乙方的拍摄方案。

5.3 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 使得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时间完成项目制作播出的, 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5.4 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

第六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负责撰写拍摄方案、进行拍摄和后期制作工作，在符合法律法规及宣传要求的前提下，可视情况根据甲方建议修改节目的内容和形式。

6.2 乙方保证节目制作过程合法，不存在侵犯其他人合法权益的情况。

6.3 乙方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或获知的甲方的任何信息资料均有保密义务，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持续有效。

6.4 乙方应按约定完成合同中所涉及的各项工作任务，若非因乙方原因不能按时交付，应按照本合同其他条款核定违约责任。

6.5 所有乙方基于本合同目的为甲方创作，并经甲方审定认可的资料、作品，所有权均归甲方所有，前述资料、作品的著作权等知识产权归甲方及乙方共同享有，甲方有权独立决定使用前述资料、作品，且无需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等知识产权转让或授权予第三方。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若因乙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周期截止前向甲方提交成果，每逾期一日，乙方需按照甲方已支付金额的千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

7.2 乙方保证其制作过程和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若因此发生知识产权纠纷或者其他纠纷，由乙方自付费用解决，并赔偿由此给

甲方造成的损失。如甲方被起诉、仲裁或受到行政处罚，乙方应赔偿甲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费用：诉讼费、律师费、赔偿金、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执行费等。

7.3 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使得乙方未能按照约定的项目服务周期提交成果，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7.4 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赔偿金等），由乙方继续补足。

7.5 除上述所述情形外，乙方违反本合同其他约定内容的，经甲方催告后，仍未采取补救措施或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内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

7.6 乙方违约致使甲方通过法律手段主张权利的，乙方应当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

7.7 若因甲方单方面原因，未能按照约定日期向乙方支付费用，每逾期一日，甲方需按照应付未付款项的千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 15 个工作日，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应承担由此给乙方造成的损失及增加的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8.1 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有关一方不承担责任，但自不可抗力停止或其影响消除之日起，合同义务应随即继续执行。提出不可抗力的一方必须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48 小时内向另一方通报，并在不可

抗力发生后 7 个工作日内出具有关部门不可抗力事件有效证明文件提交给对方。

8.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以及其它本合同各方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不能避免且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

第九条 法律适用和争议解决

9.1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9.2 所有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将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则可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起诉。

9.3 诉讼进行过程中，双方将继续履行本合同未涉诉讼的其它部分。

第十条 廉洁资料

各方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遵守新闻从业人员廉政行为若干规定及职业道德自律公约，互相监督，杜绝违反法律法规、违反上述规定及公约的行为。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约定

11.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11.2 本合同一式 6 份，甲方执 3 份，乙方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讨论补充或修改，补充和修改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1.3 如果本合同的任何条款在任何时候变成不合法、无效或不可强制执行而不从根本上影响本合同的效力时，本合同的其它条款不受影响。

11.4 本合同各条标题仅为提示之用，应以条文内容确定各方的权利义务。

11.5 本合同中所称的期间或天，凡未注明工作日均按实际的日历天数计算。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7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5年 7 月 9 日



附件一：项目方案

《一米花园》节目旨在通过一场关于“美”的家庭园艺生活实践，践行“美丽北京”，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家园”“可感可及的美好生活”“入脑入心的美德风尚”的三美，以丰台经验作为模板、通过展现“北京第一花园城区”“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城区”等新名片的建设，让首都花园城市建设在“花的故乡”绽放。在此基础上，结合《一米花园》已有内容，特制定四期节目，定于2025年7月-8月期间在北京卫视播出（以周播形式），宣传工作方案如下：

一、宣传策略

1. 品牌塑造

聚焦“丰花”品牌，强化丰台区作为首都花园城市建设排头兵的形象。充分挖掘“一米花园”的品牌价值与文化内涵，通过丰台区作为“北京第一花园城区”的优质实践案例，展现生活美学与城市生态的完美融合，使“一米花园”成为丰台区花园城市建设的标志性品牌，引领市民参与城市绿化建设的新风尚。

2. 纪实风格

以纪录片风格的讲述方式，将花匠和花友的故事进行深度挖掘与呈现，通过讲述一个个平凡人与花卉的情感故事，拉近受众与“一米花园”节目的距离，使观众感受到花卉带来的美好与疗愈，展现丰台区作为“生物多样性友好型城区”的建设成效。

3. 主题聚焦

每期节目聚焦不同主题和花卉类型，精心设计内容架构，多角度呈现丰台区花园城市建设的方方面面。从非遗传承到居民共建，从城市景观到湿地保护，从鲜切花、盆栽植物、宿根花卉到生态湿地系统，从花

园场站、乐学公园到莲花池牡丹节，深入展现丰台区八大花园场景建设和“十大”特色品牌打造成果，彰显丰台区花园城市建设理念与实践成果。

4. 全网推广

集合融媒体、传统媒体和新媒体渠道，重点进行全网内容分发，分阶段、分渠道、分内容，借助北京广播电视台 4K 高清频道平台优势，开展一系列主题宣传和集中推广，为整体节目造势，全方位展现丰台区“丰宜福台·锦绣花城”的建设成果。

二、宣传内容策划

（一）节目核心定位与形态改版说明

《一米花园》第二阶段节目全面焕新。节目整体结构升级为五段式纪实结构：1）散文式空镜开场引导意境，2）花友故事，3）城市空镜与自然叙事串联，4）花匠/专家故事，5）嘉宾与园艺师联合创作主题植物作品。改版后节目以纪录片风格呈现园艺的真实生活状态，展现花卉如何深植于日常、情感与时间。

（二）第五至第八期节目内容规划

第五期：《巧手生花——植物与生命的交织》

花艺既是技艺展现，也是情感寄托与生命映照。本期节目探索人与植物间的情感联结，走进传统撒艺非遗传承人的世界，感受古老插花技艺如何在现代焕发新生；同时见证花友张延如何在人生低谷通过照料植物重获新生。植物既是生活点缀，也是救赎开始，更是连接过往与当下的情感桥梁。

花匠：丰台区传统撒艺非遗传承人

花友：张延

主题植物：茉莉花、橘树枝、天门冬等传统撒艺常用植物

主题设计：由主持人和花艺师共同完成一件运用传统撒艺技法制作的插花作品

创作场景：中国插花艺术博物馆

花友家中（张延的小院）

人物简介：

1）花匠：“传播撒艺的守护者”

“撒”是中国传播插花艺术中一种古老的花材固定方法，明清之际李渔在《闲情偶寄》中首次记载。通过截取植物茎段卡在器皿边缘，形成孔洞以固定花材，创造出环保自然、具有东方韵味的插花作品。撒艺的非遗传承人将传统技法与现代审美相结合，让古老撒艺在当代生活中焕发新的生命力。

2）花友：张延——“植物中重获新生的骑行者”

五十多岁的张延经营着一家骑行俱乐部，生命中有两大挚爱：山间骑行与院中种花。婚姻的背叛曾让她陷入低谷，直到发现一株被铁丝捆绑的小橘树。为橘树解绑的过程，也让她从黑暗中找回自我。通过植物的生命力，她重获新生，找到了内心的平静与力量。

第六期：《花园·学园——共建校园花园》

花园不仅是美的空间，更是育人的课堂。当校园与花园融合，一片荒地如何变身为美丽的绿意空间？本期节目将聚焦丰台区“乐学公园”项目，记录学校师生如何参与公园设计、建设和管理的全过程。

花友：丰台区乐学公园学校孩子们、美术老师

主题植物：球根花卉

主题设计：由主持人和花艺师共同完成制作球根花卉组合盆栽作品

拍摄场景：学校荒地花园共建现场

人物简介：

1) 花友：丰台区乐学公园学校孩子们、美术老师——“学园共建者”

“乐学公园”项目不仅是一堂生动的自然教育课，更是一次公共参与的城市绿化实践。孩子们从设计到种植，从命名到维护，全程参与公园建设，在花草树木间收获成长与责任，体验了创造美好环境的快乐与成就感。

第七期：《花香万里——宿根花卉的奇幻世界》

月季、玫瑰、芍药、蔷薇、牡丹是大家的春夏的最爱，风姿各异却难以区分。本期将带领观众来到宿根花卉的奇幻世界，探访三环月季养护者以及位于丰台区的宿根植物大花匠，并走进莲花池公园牡丹节，了解宿根植物的独特魅力。

花匠：三环月季养护者

芍药大师（由花乡公园推荐）

莲花池公园牡丹节代表人物

主题植物：月季、牡丹、芍药、玫瑰、蔷薇等宿根植物

主题设计：由主持人和花艺师共同完成制作宿根植物组合盆栽作品

拍摄场景：北京三环月季景观带

花乡公园

朝花阁

人物简介：

1) 花匠：“北京月季项链的守护者”

北京三环“月季项链”的幕后是一支默默无闻的养护团队。从20世纪90年代初北京试种三环路藤本月季开始，这些园林养护工作者日复一

日地为月季修剪、施肥、浇水。提供精心呵护，用心血和汗水，为北京戴上了绵延 300 多公里的“月季项链”，让市民和游客在繁忙的都市生活中感受到花的美好。

2) 花匠：“芍药大师”（由花乡公园推荐）

丰台芍药自明清时期就享有盛名，白盆窑至今仍保持着优良的芍药栽培传统和技艺，独特的永定河系沙质、微碱性壤土为芍药生长提供了得天独厚的条件。本期节目将走进白盆窑村，探访丰台花卉培育的悠久历史。

3) 莲花池公园代表人物——“牡丹文化节的千年绽放”

莲花池公园牡丹文化节依托“先有莲花池，后有北京城”的 3000 年历史底蕴，打造华北地区规模最大的牡丹盛景。本期节目将记录丰台区莲花池公园四月底举办的牡丹节盛况，展示牡丹养护知识与技巧，呈现丰台区花园城市建设的亮丽名片。

第八期：《湿地之歌——城市生态与花卉和谐》

城市与自然如何和谐共生？湿地作为“城市之肺”，在调节气候、净化水质、维护生物多样性中扮演着不可替代的角色。本期节目将带领观众了解湿地保护与花卉种植如何协调发展，人与自然如何实现双赢。

花匠：南苑湿地森林公园郭伟

菊花养护大师王海峰

花友：王新

主题植物：香雪球、美女樱、宿根鼠尾草、松果菊、菊花等湿地公园中的植物

主题设计：由主持人和花艺师共同完成制作生态保护主题组合盆栽作品

拍摄场景：南苑湿地森林公园

花卉大观园

花友家中（王新的小院）

人物简介：

1）花匠：郭伟——“湿地公园的守护者”

从小热爱公园的郭伟，将对自然的热爱转化为职业，成为南苑湿地森林公园工程部负责人，负责规划与管理这片历史悠久的皇家苑囿。他坚持生态优先的理念，引导团队以自然方式解决问题，为昆虫打造栖息地，保护生物多样性。

2）花匠：王海峰——“菊花大师”

北京世界花卉大观园技术总监，2024 年丰台区首席技师、首席员工、技能大师工作室的高技能人才。从事园林行业 20 年，经验丰富，擅长绿植花卉养护。纪录王海峰对世界花卉大观园进行的日常养护，及筹备高山杜鹃展览。

3）花友：王新一——“盆景中的时间与生命”

王新放弃了市中心的喧嚣，搬到乡村的小院中，开始从零养盆景。他用心去感受每一盆植物的成长，把自己融入其中。盆景对他来说不仅是植物的养护，更是时间与生命的感悟。通过盆景，他感受到人与自然的双向依存。

*注：以上人物均为拟邀，根据内容和实际情况进行同类型动态调配

三、推广渠道

1. 北京广播电视台 4K 高清频道及相关栏目

作为项目的主播平台，节目将通过北京广播电视台 4K 高清频道进行正式播出。用电视媒体的权威性和覆盖广泛的特点，扩大节目曝光度，打造黄金时段的首都园艺生活品牌节目，重点宣传丰台区花园城市建设

成果，巩固传统媒体核心受众群体，为全网传播奠定基础。

2. 北京时间 APP 与新媒体矩阵

依托“北京时间”作为全媒体中心，制作节目精华短视频与幕后花絮，进行热点话题联动与定向推送，形成区域性集中传播阵地。

3. 社交平台运营（抖音、快手、微博、视频号、小红书）

围绕每期人物亮点与植物知识点，剪辑花友日常、花匠技艺、嘉宾体验花艺等短视频内容，发布于主流社交媒体平台，增强用户粘性与参与感。

4. 互动话题与全民参与

结合节目播出节点，发起#一米花园种出北京美#话题词，邀请用户上传养花视频、晒出自家花园，参与线上分享与展示，形成“线上园艺节”效应。

5. 联动园艺产业资源

依托花乡花木集团、丰台区园林绿化资源优势，联动园艺品牌、电商直播、绿植推广等资源，打造“节目+活动+产业”融合宣传链，扩大实际影响力。

附件二：项目预算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灯光	47850	1 项	47850	
2	录制设备	117900	1 项	117900	
3	包装	555000	1 项	555000	
4	导摄	237000	1 项	237000	
5	交通	48000	1 项	48000	
6	导演服务	404000	1 项	404000	
7	制片服务	88000	1 项	88000	
总价(元)				1497750	